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能發 1.廠長 服務機關電廠 申報人姓名 職稱 王伯輝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名 謂 名 稱 稱 謂 姓 姓 配偶 周玉蟇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松山區三小段			86	3 分之 1	王伯輝	出租	,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,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空	产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伯輝

通知日期:105年01月04日